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译

人民出版社

参加本书编辑和译文校订工作的有：徐若木 冯世兼 张奇方 王宏道 王竞。云南省社科院韩敬同志对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译文提出了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

MAKESI GUDASHIHEHUI SHI BILU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75印张 585,000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ISBN 7-01-001205-9/A·157 定价30.00元

[illegible]

编 辑 说 明

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问世以来，广大读者迫切要求出版马列著作的单行本。这反映了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强烈愿望和对马列著作的不同需要。为此，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马列著作的系列书，定名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文库》。本文库收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要著作，以单行本形式陆续出版。这些著作凡可独立成书者，则一文一书；有些重要文章和书信则按专题编成文集；有些著作还设有附录，收编作者本人的有关论著和与本书直接有关的材料。为帮助读者学习和研究，在每书正文之后附有“注释”和“人名索引”，有些著作还附有“名目索引”。译文和资料均以新版全集、选集为准。有些著作尚无新版者，则按新版要求重新校订译文，编写资料。这套文库与全集、选集相配合，可适应广大读者的不同需要。理论工作者，教学和宣传工作者，各级干部，大专院校学生和其他读者均可从这套文库中选择自己所需要的著作，也可系统收藏。我们期望这套文库的出版能推动全国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广大干部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问题，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中共中央 著作编译局

说 明

本书收入了 1879—1882 年间马克思所写的五篇读书笔记。马克思自 70 年代中期起就加紧进行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研究,作了大量读书笔记,这五篇笔记是其中的一部分。现根据笔记的内容以《古代社会史笔记》为书名汇集出版。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古代民族的社会形态,是由两个自发产生的社会关系即血缘亲属关系和生产资料公社所有制决定的。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确立以前,在所有社会特别是在发展比较缓慢的社会中,都程度不等地存在着这两种社会关系或者它们的变种的影响,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留有它们不同程度的印记。本书五篇笔记的基本主题,就是对这些古老的社会关系的历史考察。马克思对他所阅读的各家著作的精心摘录和处理,特别是他写下的许多批注和评语,不仅表明他晚年如何努力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而且也体现出他的理论的新的发展。

马克思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展这些研究的。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世界历史进入了新的时代,西欧资本主义度过了革命危机,开始了所谓和平的发展时期,加紧了对世界其他地区的掠夺和渗透;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不仅在西欧,而且也在向一些带有宗法制社会遗存和公社土地所有制传统的东方国家传播,开始成为这些古老民族的先进分子观察本国社会发展的指针。时代提出了如何根

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去科学地认识各种古老的甚至原始的社会结构的问题，这是一个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重大课题。马克思从俄国人的争论中看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他在1877年11月《给〈祖国纪事〉编辑部的信》中提出了严重的告诫，反对人们机械搬用他的社会历史理论去认识世界其他地区的古老社会的历史和现实；他在1881年3月给俄国革命者查苏利奇的回信中又断然声明，他的关于资本主义的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的理论“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古老国家的社会发展规律问题只能根据各自国家的历史特点作出判断。马克思在晚年倾注大量心血研究西欧以外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古老社会形态，也就是为解决这个时代课题作准备。这就要求进一步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意味着系统制定一部社会发展史；这也就是本书五篇笔记时间跨度空前广阔，上自原始社会形态下至近代殖民地现状的原因。诚然，这些笔记并不是马克思为读者阅读而写的著作，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细心探讨它的科学价值。近年来，国内外学者除了从古代社会史或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角度对它加以研究以外，还从人类学、民族学、哲学等各种角度进行探讨，并且获得了多方面的成果。

收入本书的五篇笔记按照马克思作摘录和评注的时间顺序排列。

马克思对俄国学者马·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所作的摘要，对于我们研究马克思晚年对农村公社问题的观点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很重视柯瓦列夫斯基的学术贡献。他翻译、摘录了柯瓦列夫斯基著作中有价值的具体材料，同时也在不少问题上提出了十分重要的见解，丰富和发展了自己的关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

马克思在这篇摘要中考察了印度、阿尔及利亚等地在欧洲殖民主义者统治之前的土地关系，肯定农村公社是土地的主人，并否定国君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马克思揭露了殖民当局对当地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的歪曲，批判了他们以资产阶级经济学说为依据、打着“经济进步”的幌子强制瓦解公社土地所有制并人为地扶植大土地私有制的做法。马克思表明，殖民当局的这些做法，不会给殖民地社会带来任何进步，而只能使它陷入深重的苦难。马克思在这篇摘要中所提出的关于农村公社的观点，在1881年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又作了类似的阐述。

马克思反对柯瓦列夫斯基把亚、非、美洲各古老民族的社会历史的演变同西欧作机械类比的做法。他在作摘要时常常把这些类比删除或予以修改，并且对印度在德里苏丹统治时期和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土地关系的改变的性质作了大段的评注。马克思不同意柯瓦列夫斯基把印度在上述时期中发生的土地关系上的变化看作“封建化”，并对柯瓦列夫斯基的论点表示了自己的看法。马克思指出：“别的不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土地并不象西欧中世纪那样具有贵族性质亦即不得转让给平民，也不存在地主的世袭司法权，等等（本书第78页）。马克思还指出，印度集权君主制的存在阻碍了印度社会向西欧那样的封建制度演变（本书第68页），并且使农村公社的社会职能逐渐变为国家职能（本书第42页）。马克思的这些论点，表明了他如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从实际出发研究各国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在历史研究方面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马克思对美国学者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笔

记，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摩尔根通过自己长期广泛的调查研究，发现了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的社会结构，证明了母系氏族（以后转变为父系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阐明了家庭形式的演变规律，表明了家庭形式和婚姻形式在原始社会中的作用，说明了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专偶制家庭的产生和文明社会的建立。摩尔根的划时代的发现，证实了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的观点和唯物史观。马克思十分重视摩尔根的科学贡献，他详细摘录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所有有科学价值的篇章，剔除了书中错误观点和不正确的说法，并且改造了原书的结构。这样，他在这篇摘要中不仅去粗取精，集中了摩尔根著作的精华，而且使摩尔根的体系得到了科学的整理。例如，摩尔根原著的结构，是从生产技术的发展到政治观念的发展再到家庭形式的变化和私有制的产生，而在马克思的摘要中，这种结构则被改造为从生产技术和家庭形式的变化到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这样就纠正了摩尔根唯物主义观点的不彻底性，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原始社会建立在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的基础之上；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导致了氏族制度的灭亡。

马克思在这篇笔记中写下了很多评注，除对摩尔根著作中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外，还对他的某些论点作了重要的纠正、发挥和补充。例如，马克思纠正了摩尔根把取火当作人类早期的次要发明的观点，指出，“与此相反：一切与取火有关的东西都是主要的发明”（本书第173页）。马克思否定了摩尔根的人类已达到“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说法（本书第126页）。对于摩尔根的亲属制度、亲属称谓落后于亲属关系的原理，马克思作了更为深刻的理论概括，指出，“同样，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以至一般哲学的体

系，都是如此”（本书第148页）。马克思深刻地剖析了专偶制家庭的起源和性质（本书第160、161页），阐明了从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的原因和意义（第262、263—264页），补充了其他民族中存在的父权制大家庭的例证。马克思还从古代作家的著作中引用了许多段落来补充摩尔根对希腊罗马社会的分析，阐明了希腊罗马社会中私有制的产生、氏族的瓦解以及阶级和国家的形成、阶级之间的关系，并且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古史学家格罗特等人对历史的歪曲，等等。这一切都证明，马克思的确“打算联系他的……唯物史观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页），但他没有来得及写出系统的著作就逝世了。他的这个遗志是由恩格斯完成的。恩格斯1884年写成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利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充分吸收了马克思在这篇摘要中所表述的思想，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系统阐述了人类早期社会发展的历史，科学地证明了人类走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它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列宁语）。

马克思的第三篇古代社会史笔记是对在孟加拉和锡兰工作多年的英国官员约·菲尔的《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所作的摘录。马克思摘录了一些有用的材料，而对菲尔的整个著作则一般持否定态度。这不仅是由于菲尔这部著作仅仅是孟加拉和锡兰农村状况的综合记述，缺少实地的素材，而且也是由于菲尔深受梅恩影响，对个体家庭和社会的关系作了错误的解释。马克思批判菲尔的观点说：“这头驴子还认为什么都是在个体家庭基础上产生的”（本书第429页）。马克思还批判菲尔对孟加拉和锡兰社会的性质的错误认识：“菲尔这个蠢驴把村社的结构叫作封建的结

构”(本书第385页)。在菲尔把农民称为改革事业的反对者时,马克思以十分嘲讽的语气写道:农民“总不会反对把付给柴明达尔的地租归自己吧”(本书第386页),显然对殖民地农民的历史进步作用作了明确的肯定,而英国殖民当局在“改革”中扶植起来的农村统治者柴明达尔恰是真正的改革的敌人。

马克思的第四篇古代社会史笔记是他对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亨·梅恩的《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所作的摘要。梅恩是根据古代法律阐述古代历史的“权威”,但同其他英国资产阶级学者一样,他根本不了解氏族地位和作用,认为社会的原始形式不是氏族,而是他所知道的印度的父权制大家庭。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梅恩的这种错误观点。他还揭穿了梅恩从法律观点对英国殖民主义罪恶的辩护,揭露了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主义罪行。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是,马克思还深刻批判了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抽象的、超阶级的国家观,论述了国家的起源、它的阶级性质以及必然消亡等问题;他针对资产阶级抽象的人性观点,从世界历史的广阔角度深刻地概括了人的历史发展和人性的具体社会内容。

马克思的第五篇古代社会史笔记是他对英国古史学家约·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和人类的原始状态》一书所作的简短摘要。拉伯克同样不了解氏族的本质,并且在原始的家庭形式和婚姻关系的演变以及宗教的起源等问题上表现了许多资产阶级偏见。马克思以尖锐讽刺的形式对拉伯克的错误观点作了批判。

编入本书的五篇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的中译文,有四篇(柯瓦列夫斯基、摩尔根、梅恩、拉伯克著作笔记)原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四十五卷。一篇(菲尔著作笔记)原发表于《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7年第1—4期,此次出版都重新作了校

订。

本书正文在版面上作如下处理：马克思自己的话和他人著作中的话用同样的字体排印，但为了表示区别，凡是马克思自己的话在开始时都用特殊符号■标出，最后都以反方向的同样符号▣表示终止；此外，上下都用宽行距与他人著作中的话隔开。马克思划了着重线的文字，中文一律排成黑体字，划了两条着重线的文字，中文排成黑体字加重点。正文中的方括号、圆括号和文字左侧的竖线、×号，都是马克思笔记中原有的符号，少数用花括号标出的话是本书编译者加的。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 大 林

目 录

说明	1—7
----------	-----

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1册,1879年莫斯科版)一

书摘要	1—121
-----------	-------

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122—366
---------------------------	---------

约翰·菲尔爵士《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

(1880年版)一书摘要	367—433
--------------------	---------

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1875

年伦敦版)一书摘要	434—522
-----------------	---------

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

年伦敦版)一书摘要	523—544
-----------------	---------

附 录

注释	545—569
----------	---------

人名索引	570—612
------------	---------

著作期刊索引	613—652
--------------	---------

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 (第1册,1879年莫斯科版)一书摘要¹

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
1879年莫斯科版(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etc, Mosk, 1879)

(I) 美洲红种人(他们的公社土地占有制²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人类社会的原始群状态,没有婚姻和家庭³;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共同生活和相同的营生(如战争、狩猎、捕鱼);另一方面,则是母亲及其亲生子女之间的骨肉关系。

后来,从这种**原始群状态**中,由于这种状态逐渐自行瓦解,就发展出氏族和家庭(第26页)。

随着单个家庭的形成,也产生了**个人财产**,而且最初只限于动产⁴(第27页)。

这种远古的(**原始群状态**),不应到已定居的部落中寻找,而应到**游动的捕鱼者和狩猎者**中寻找(捕鱼和狩猎是蒙昧人的共同的营生,最初,他们使用**弓和箭**,既用来狩猎,也用来捕鱼)(捕鱼

只是到后来才用网和钓具)，参看阿蓬《在热带地区》(同上页)。

在美洲大陆，北美的东达科塔人和巴西的博托库多人处于相当远古的状态。达科塔人(Дакота)(见魏茨⁵)**在猎取水牛的时候，经常转移住地。如果这种动物的肉不够整个部落食用，就采取吃人的办法(最老的同部落人被杀死)(第28页)。他们的狩猎物不是私有财产，而是整个狩猎者集团的共同财富。每人都获得“相等的”一份。不存在畜牧业。总之，甚至食物最初也不是私有财产(第29页)。食物最初也是在个人之间而不是在家庭之间分配，例如博托库多人就是这样⁶(第29页)。在达科塔人(Дакота)那里，被认为是私有财产的，只有他们身上穿的衣服，还有他们在同有机界和无机界的斗争中当作工具使用的比较原始的武器。在博托库多人那里，私有财产也只有武器**

■(相当于工具)、■

衣服和装饰品(украшения)。他们的其余一切东西，都是一个或几个共同生活和彼此有血亲关系的家庭的共同财富(第30页)。(又见脚注，特别是班克罗夫特⁷)。在现在比博托库多人等等处在高得多的阶段上的部落中，武装和衣服自古以来也是私有财产，其证明是，他们至今仍然保存着在死者坟墓上烧掉他的衣服和武器的习俗(许多红种人都是这样)(见脚注)(同上页)。[随着岁月的流逝，人们在举行葬礼时开始烧掉或消灭一切已成私有财产的东西，例如家畜、妻子、武器、衣服、装饰品等等。见第30页脚注2。]

大部分动产属于整个部落这种情况，在动产个人化的过程完成后的许多世纪，仍然表现在这样一种权利上

|| (更确切一些说: 社会实践上), ||

即贫困的家庭可以向富裕的邻人要求强制性的帮助^①。[班克罗夫特所说的帮助穷人的钱(在爱斯基摩人中); 在红种人中; 在秘鲁居民中](第30、31页)。

各种形式的动产是按怎样的顺序变成私有财产的呢?(第32页)

在爱斯基摩人中(林克⁸), (1)个人财产: 衣服, 小船(людка)及其附属物, 捕鲸(кит)所必需的工具、шило(锥子、钻孔器)以及鲸鱼皮制成的绳索。

(2)⁹家庭财产: 这种财产的主体是1个到3个住在一起的家庭。其客体——帐幕(палатка)及其附属物, 用于捕鲸的大船(装有桅杆和甲板的 ладья), 雪橇以及足够公共炉灶的全体人员食用两三个月的食物储备(第32页)。

(3)公社^②财产: 过冬用的木建筑物, 捕鲸业的产品, 产品的数量足供联合建造该建筑物并且集体居住其中的所有家庭衣食之需, 也足供在漫长的冬夜作住房照明之用(第33页)。

在巴西的红种人中, 住房也属于家庭财产; 在部落频繁转移住地的情况下, 住房并不是“不动”产¹⁰, 它属于建造它的一个或几个家庭。在努特加人中, 住房也属于联合建造住房的几个家庭(第33页)。

要判定在蒙昧人中什么东西是个人财产, 必须考察哪几种财

① 原为“力所能及的帮助”, 《摘要》中不确切地写为 Zwangshilfe (强制性的帮助)。——编者注

②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 “公共”。——编者注